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一週內爆發 2 起旅客行李遭竊事件，並自 100 年迄今已超過 33 件行李失竊，有損國人權益及國家門面；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督導職責，有無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報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一週內爆發 2 起旅客行李遭竊事件，並自民國（下同）100 年迄今已超過 33 件行李失竊，有損國人權益及國家門面；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督導職責，有無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函復本院在案，並於同年 3 月 16 日履勘及約詢上開機關相關主管人員。案經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次：

一、交通部所屬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管理航空運輸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從事旅客行李運送及裝卸業務，對屢次發生行李失竊情事，有損旅客權益及政府形象，允應研擬更妥適保全機制，以符管理機關權責，允宜檢討改善。

（一）據民用航空法第 3 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設立）規定，交通部為管理及輔導民用航空事業，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同法第 2 條第 11 及 14 款規定，十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指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十四、航空站地勤業：指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點裝卸、機艙清潔、空橋操作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民用航

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擬訂其航空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實施…前二項航空保安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五、乘客託運行李之保安…；同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民航局得派員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航警局、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之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由上開法令可知，交通部為管理航空事業，下設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督導相關旅客託運行李保安計畫，對於旅客所託運之行李保全，自應督促相關航空事業落實執行防止行李失竊。

(二) 查出境旅客於機場櫃檯向航空公司辦理劃位報到手續時，將託運行李交付航空公司，由航空公司貼上足以識別旅客目的地、班機號碼、追蹤碼之行李條，再透過行李輸送帶經安檢單位以 X 光儀檢查其行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後，隨即由地勤業於行李處理區依託運行李所貼之行李條登載資料進行分揀、裝櫃及上機作業，並由航空公司載運至目的地；入境旅客則於航機抵達機場後，由地勤業者將旅客行李自機腹卸下，拖至行李處理區後拆櫃，經海關會同航空警察以 X 光儀檢查旅客所攜帶行李是否符合規定後，透過行李輸送帶將旅客託運行李送上行李轉盤待旅客提領。由上述流程可知，旅客託運行李係由航空運輸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從事行李運送及裝卸業務，故管理相關航空運輸業者之權責機關，對於防止旅客行李失竊情事，應責無旁貸。

(三) 詢據航警局，旅客行李失竊可能於境內或境外發生，惟實際上，旅客託運行李於裝櫃、裝機後，於飛行旅程中，一般民眾尚無法輕易進入貨艙內，爰旅客之行李於機場內（尤其是行李尚未裝櫃前以及拆櫃後）較易遭有心人士竊取，其中包含裝卸行李之

地勤業者或提領行李之其他旅客。故由旅客託運行李失竊案件，經分析研判多數均為入境案件，又以美國、香港線及多點轉機案件失竊率最高，是類案件研判在桃園國際機場發生失竊可能性甚低，應於境外失竊。然不管是本國籍或外國籍航空運輸業及本國地勤業皆受民航管理機關之管轄，又國外地勤業者亦與航空運輸業訂有合約關係，民航管理機關亦可透過航空運輸業要求其有具體因應措施，以避免行李失竊。

(四) 詢據民航局，因旅客行李失竊而涉及境外合作與互通報機制，請航空公司若接獲航警局通知研判為境外發生之案件時，應協助通知境外機場有關單位處理；另航空公司如有接獲境外機場有關單位通知之行李失竊情資，亦應轉知航警局參處。又目前我國國家航空保安規範，係律定政府各部門及民航相關業者為防制非法干擾事件所應執行之措施。然旅客託運行李失竊情事，非屬所定義之非法干擾行為，亦非屬我國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桃園站保安計畫及航空公司保安計畫規定之範疇。然由 99、100 及 101（至 1 月止）年共計發生 72 件旅客行李失竊情事以觀，顯見民航管理機關對屢次發生行李失竊案件，尚欠積極防止之能事。

(五) 本院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履勘現場時發現：桃園機場地下室行李處理區原監錄視界未及之處，雖已增設錄影監視系統，然另發現因車輛作業之故，監錄視界受車輛阻擋仍有死角；另於航機裝卸作業時，於行李散艙現場均加掛錄影設備，全程監控作業實況，然於 100 年 8 月由日本入境旅客發現行李失竊，經調閱散艙作業，發現散艙後艙影像未錄，作業

人員解釋為電池問題，顯見攝錄監控措施仍未完善；又託運行李小拖車上雖已安裝行車紀錄器，以監控車輛行駛路徑是否異常，惟並未對小拖車車體進行監控，難以防範車輛行進間遭有心人士入侵之疑慮。由上開履勘發現，航空站管理機關確有未善盡管理業者之責。

(六)綜上，交通部所屬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管理航空運輸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從事旅客行李運送及裝卸業務，督導業者執行旅客託運行李保安計畫，對於行李保全，防止失竊，自應責無旁貸，雖稱失竊案件多屬境外發生，然由本院履勘發現仍有諸多缺失，顯見權責機關未善盡管理業者之責，且近年屢次發生行李失竊情事，有損旅客權益及政府形象，當研擬更妥適行李保全機制，以符管理機關權責，允宜檢討改善。

二、內政部航空警察局為航空站保安管理機關，對於近年來旅客託運行李屢次發生失竊案件之偵辦情形，實際僅破獲2件，其他多以境外發生及尚在偵查中為覆，其破案率實難符旅客期待，又對境外發生案件之尋求協助及合作機制，仍有欠積極，允應檢討改進。

(一)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擬訂各航空站保安計畫，於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實施…；同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其他與管制區相連通並具獨立門禁與非管制區相連通之公民營機構，應依其作業之航空站保安計畫擬訂其航空保安計畫，於報請航警局核定後實施…前項第十款之其他有關事項，應包括…航空站地勤業之機具設備管控與行李…保安控制措施

；同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航警局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及保安控管人之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由上開管理辦法可知，航警局為航空站之保安管理機關，對旅客託運行李應善盡妥適保安之責。

(二)查 99、100 及 101 (至 1 月止) 年共計發生 72 件旅客行李失竊案件，經航警局研判為境外發生有 54 件、已偵破案件 2 件、偵查中案件 16 件，其中偵查中 16 件研判為境內發生 2 件 (據稱已掌握特定對象)，餘 14 件已建檔該班班機作業人員資料並持續分析，惟因無直接證據續以偵辦，無法判定究為境內、外發生或何人所為；託運行李發生失竊案件所屬地勤公司，分屬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計 49 件、長榮航勤股份作業有限公司有 23 件，除因證據明確，確定為地勤作業人員所為，而破獲 2 件外，剩餘案件尚無法證明為何人所為。故近年來旅客託運行李發生失竊案件之件數及偵辦情形，航警局多以境外發生及尚在偵查中等語為覆，實際僅破獲 2 案件，其破案率難符旅客期望。

(三)詢據航警局，該局偵查人員於接獲報案後，除赴現場勘查、訪查外，並調閱機艙內散艙行李區之有效錄影、行李作業區、行李轉盤區監視畫面分析偵查，及針對班機裝卸作業及旅客提領行李過程時間，研判有無異常之處、交叉比對失竊班機作業人員前科素行等，並將該局鑑識人員在現場採集之可疑跡證均送刑事警察局鑑驗。另該局目前尚無與國外辦案合作機制，雖其陳稱平時與國內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遇有託運行李失竊相關情資需提供國外地勤公司及機場治安人員境外查察案件，都將全力協助配合等語。另，由上開航警局偵辦程序可知，對

於竊案發生之多數案件，尚無尋求境外協助或合作機制。

- (四)綜上，內政部航警局為航空站保安管理機關，對於近年來旅客託運行李屢次發生失竊案件之偵辦情形，因無直接證據續以偵辦，多以境外發生及尚在偵查中等語為覆，其破案率實難符旅客期待，又對竊案發生之多數案件，並無尋求境外協助或合作機制，顯見仍有欠積極，允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程仁宏

李炳南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4 月 2 5 日  
附件：本院101年2月1日（101）院台調壹字第1010800024號  
派查函暨相關案卷數宗。